

##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，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,912,286,064.69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盈余公积 128,403,885.59 元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,294,756,328.62 元，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,894,595,486.76 元。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894,595,486.76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4,651,885,41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930,377,083 元，不送红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拟保持分配总额不变，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。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## 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### 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以 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在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既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、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又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；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、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8日